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联合会”，简称“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靠全校研究生开展工作。本会是帮助全校性研究生的群众组织，是广大研究生利益的忠实代表。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和促进广大同学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勇于实践、积极实施素质拓展计划，促进和培养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素质的提高，成为“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维护同学权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五条 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的团结友爱，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北京印刷学院学籍的硕士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会员有讨论本会工作，并通过各种合理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建议、批评并要求答复的权力；

三、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五、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六、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成果，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提高自己的全面素质；

三、服从本会领导，履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条 研究生会代表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民主推选产生，各学院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研究生代表团。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研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修改和通过研究生会章程；
- 二、审议和通过研代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 三、审议和通过研代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提案报告；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代会研究生会主席团；
- 五、讨论、决定新一届研究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六、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
- 七、讨论、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是本会在研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研究生会主席团对研代会负责，并受研代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主席团职权：

一、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研代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情；

二、决定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三、向校团委汇报研究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四、领导、协调、督促研究生会的工作；

五、行使研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向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七、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八、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工作。

九、筹备和召集下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并向研代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十、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十一、研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简称研究生会）是研代会的权力执行机构，受研究生会主席团直接领导。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其成员，由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考察和任命。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实践外联部、媒体宣传部、

文体部、权益保障部五个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主席团提议、研代会审议通过可对各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职能：

- 一、贯彻落实研代会、研究生会主席团部署的任务和决定；
- 二、制定各部门工作计划，履行各部门职能；
- 三、收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同学利益；
- 四、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 五、维护并宣传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的形象。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成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生管理条例》和《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试行）》。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制度

第十九条 奖励制度：

- 一、对于当选为主席团的成员，将颁发聘用证书；
- 二、对于积极工作的干部，将颁发优秀研究生干部证书；
- 三、对于积极工作的干事，将颁发优秀研究生会干事证书；
- 四、对于在重大活动中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将颁发相应奖励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惩罚制度：

- 一、对于不服从主席团安排或擅自主张造成不良后果的成员，由主席团召开会议，将视情节严重，讨论给予其警告、待考察、开除会员身份、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分；
- 二、对于故意反对主席团决议或语言不当的行为，将给予待考

察处分；

三、对于在工作中与同学出现矛盾并处理不当的成员，将给予警告处分，两次给予待考察处分，三次及以上将开出会员身份并报研究生办公室部处理；

四、对于曾给予过开除会员身份处分的成员将不再拥有任何奖励。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由研究生会提出预算，经校团委审批后，从校学生活动经费中支出，由本会独立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会费使用应严格遵循《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会财务制度》，经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全委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本章程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